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4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6年6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郑宽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吴黎明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并依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据此，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6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

北京绵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本次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的股份回购，由于技术原因出现 26 股零碎股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股份授予股权激励对象郑宽先生，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70,026 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 燃 陈持平